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毛嘉明、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其中毛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庞春云、钟静萱、阮吕艳,其中庞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阮吕艳、吴最、谢宜芳,其中阮吕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宜芳、吴最、庞春云,其中谢宜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毛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郁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邹新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新娥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安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安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将尽快为其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课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本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银票承兑、流动资金循环贷(不超过陆仟肆佰万人民币)、信用证开立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黄石宏和董事兼总经理。

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执业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宜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现任职于富疆精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1年12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贾小艳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5月入职公司,负责研发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黄郁佳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台湾淡江大学毕业,专业会计学。2022年3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钟静萱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5年7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吴最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邹新娥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入职公司,曾担任公司研发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王安梅女士,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9月入职公司。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078,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毛嘉明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阮吕艳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杜甫董事、郑丽娟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邹新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692,627	99.9481	是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630,407	99.9398	是
1.03	《选举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593,619	99.9348	是
1.04	《选举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594,898	99.9350	是
1.05	《选举钟静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625,414	99.9391	是
1.06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648,908	99.942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宜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3,634,792	99.9404	是
2.02	《选举庞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3,609,942	99.9370	是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3,618,609	99.938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芳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43,609,607	99.9370	是
3.02	《选举林蔚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43,634,324	99.940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287,590	99.5499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225,370	99.4773				
1.03	《选举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188,582	99.4344				
1.04	《选举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189,861	99.4358				
1.05	《选举钟静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220,377	99.4715				
1.06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243,871	99.4989				
2.01	《选举谢宜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229,755	99.4824				
2.02	《选举庞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204,905	99.4534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213,572	99.4635				
3.01	《选举徐芳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5,204,570	99.4530				
3.02	《选举林蔚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5,229,287	99.48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徐斌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董事会其余成员:张斌先生、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贾小艳女士、黄郁佳女士、庞春云女士(独董)、阮吕艳女士(独董)、谢宜芳女士(独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毛嘉明	毛嘉明、张斌、贾小艳、黄郁佳、谢宜芳(独董)
提名委员会	庞春云(独董)	庞春云(独董)、钟静萱、阮吕艳(独董)
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独董)	阮吕艳(独董)、吴最、谢宜芳(独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宜芳(独董)	谢宜芳(独董)、吴最、庞春云(独董)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其余成员: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毛嘉明先生

2、财务负责人:黄郁佳女士

3、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王安梅。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杜甫先生、郑丽娟女士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杜甫先生、郑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号码:021-68121885

联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徐斌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斌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

近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认购员工的资格进行逐一审查,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租房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于2024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邱慈云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端路1565弄内,交易涉及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73.39m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具体如下:

1、邱慈云,公司董事、总裁;

2、黄燕,公司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公租房房屋产权前期登记在上海新昇名下,关联方本次认购后,与上海新昇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将于上海新昇取得公租房项目预售许可证之日届满10年,且认购人员在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合同》后持续为公司服务满约定年限后,方可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时的价格为基础,由上海新昇房屋管理委员会制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公租房租售给公司员工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议案》,关联董事邱慈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新昇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了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关联方出售公租房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柳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4/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袁健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离职原因,袁健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健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健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健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杨柳先生简历

杨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经理。曾任应用材料公司技术工程师,大族激光工艺总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经理兼科技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开金融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资深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期间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和累计回购达到1%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6,7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88%,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3,694,17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的下限。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审议程序

上述股份回购原定的期限将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的下限。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完成回购方案下限的基础上,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岭南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02,713,206股,占"岭南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4,429,053股的10.03%。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尚有5,107,700张"岭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7.39%。

3、"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4、"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9日

5、"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6、"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8、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

9、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现将"岭南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4元/股。"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51,077.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自2023年6月20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AA-逐级调整为2024年8月2日的CC级。

二、"岭南转债"转股情况

"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4年8月9日,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8月14日。

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岭南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492,300张,累计转股数额为102,713,206股,占"岭南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4,429,053股的10.03%。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尚有5,107,700张"岭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7.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岭南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岭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为公司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规则规定的常规业务流程。"岭南转债"预计不能按期兑付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3、"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4、"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5、"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6、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7、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51,077.0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无法覆盖岭南转债本息。

8、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岭南转债"到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到期日

"岭南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岭南转债"持有人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人员。

二、兑付情况

若"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会议。

三、摘牌日

"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原定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现预计"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最后交易日

2024年8月9日为"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南转债"。"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

五、最后转股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转股价格为1.4元/股。

六、"岭南转债"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54.9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为234,499.4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地方财政紧张影响回款滞后,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6,434.68万元。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2、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5、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2、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联系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简称"北京银行南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688.30万元,负债总额54,968.23万元,净资产4,720.0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020.73万元,利润总额-147.83万元,净利润-133.76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104311-001)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226.2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2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